

天津市东丽区妇联东丽区妇女法律心理
帮助中心心理服务项目协议

二零二二年一月

1

东丽区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 心理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天津爱恩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妇女联合会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甲乙双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心理服务

(二)项目描述:

1. 乙方指派若干名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从事心理咨询工作2年以上的心理咨询师,按照《天津市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要求,在天津市东丽区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现场坐班为来访者提供心理疏导、辅导;

2. 接待个案心理咨询来访者不少于200人次,每位来访者原则上可享受最多不超过5次的免费咨询;

3. 按照东丽区妇联的安排,深入基层社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团体辅导不少于20次;

4. 面对面咨询、参与讲座和辅导人数合计至少达1250人次;

5. 提供服务时间为每周六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具体时间安排与东丽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时间保持一致。

(三)项目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00 个工作日。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含税, 分两期拨付。

1. 甲方自协议签订之日后, 向乙方拨付项目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 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结项报告并确认审核通过后, 向乙方拨付项目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 以下为乙方账户信息, 请确保账户信息完整及真实。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华苑软件园支行

收款方: 天津爱恩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62220101010885170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项目协议第二条“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的要求, 负责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本项目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管理费、交通费、餐费、验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支出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使用, 甲方以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 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3.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结项报告。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 专款专用,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

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照活动开展节点及时报送信息和影像资料，按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2. 乙方须保存详细的财务记录，包括所有交易及支出的发票与收据，资金管理制度或财务审批流程相关的内部工作文档，并允许甲方查阅和审核。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于实施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资金正常使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3.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天津市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管理办法》及东丽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各项规定，并保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的及时准确录入。

4. 乙方在为来访者提供免费专业的心理疏导、辅导中，要本着保密、平等、尊重、专业的原则，为每一位来访者提供耐心热心诚心地服务，帮助其恢复心理平衡、增进身心健康，确保心理服务项目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得到群众好评。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

2.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双方书面确认。

3.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保留立即终止合作或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资金的权利：

乙方未将资金用于本协议规定领域；

乙方提交的财务报告和项目记录存在不完整或虚假记录；

乙方有违反《天津市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管理办法》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不及时、准确

的；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无故脱岗、被有关部门督查检查查出问题、或被来访人投诉查证属实等情况。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部门主持调解。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1月 1日